

苏联宪法的内容缺陷 及其原因探析

肖明辉

(四川师范大学 人事处,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苏联四部宪法的共同缺陷是没有把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无限任制和限职制的规定,未对国家最高领导人不称职作出罢免和撤换的规定,未对加盟共和国退盟的方式和程序作出明文规定。其原因是政治、经济体制方面的弊端。

关键词:苏联宪法;内容;缺陷

中图分类号:DF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2-0012-05

从1918年到1993年,苏联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分别为《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简称“1918年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简称“1924年宪法”)、《苏联宪法(根本法)》(简称“1936年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简称“1977年宪法”)。其中“1918年宪法”和“1924年宪法”反映了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的状况,是苏联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宪法;“1936年宪法”和“1977年宪法”反映了苏联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实际,是苏联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宪法。前三部宪法实施的时间分别为6年、12年、41年。1993年12月12日,经俄罗斯全体公民投票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宪法》开始生效,而“1977年宪法”实际上在1993年12月12日以前已停止实施。“1977年宪法”被废止,标志着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宪法的夭折,这无疑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重大损失,是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一次重大挫折。但是苏联宪法在世界宪政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历史作用不容

忽视和抹杀。回顾与总结苏联宪法,探究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红旗落地”、宪法质变的深刻原因,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建设,推动整个社会主义民主宪政的发展历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制宪、行宪的历史角度来考察,苏联宪法开创了人类宪法史的新时代,苏联在制定社会主义宪法方面做出了首次尝试与探索,打破了资产阶级宪法一统天下的局面。自苏联宪法公布以后,世界上只存在一种历史类型的宪法的时代宣告结束,开始出现两种历史类型宪法并存的局面。这对宪法的发展、宪政运动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内容方面,而且在宪法结构方面给予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有益的启示并提供了蓝本。以列宁为首的苏联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人民吸取资产阶级国家实施宪政的经验,特别是参考借鉴了巴黎公社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成就,制定了在本质上同资产阶级宪法不同的自己的宪法,肯定了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成果,用根本法的形式把无产阶级专政、生

收稿日期:2002-11-10

作者简介:肖明辉(1970—)男,四川省彭州市人,四川师范大学人事处,法学硕士。

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等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载入人类史册。苏联成为制定社会主义宪法的母国,开创了人类宪法史的新时代。

从世界制宪史的角度看,任何国家宪法的内容都有一个随本国政治、经济以及国际环境等情况变化发展,从不完善到较完善的过程。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更是如此。苏联宪法的制定是一个充满尝试与探索的过程,因此,只针对苏联某一部宪法中的个别条款缺陷进行评论无异于吹毛求疵,但对苏联宪法重要条款共同存在的主要缺陷进行反思,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一 苏联宪法的内容缺陷

首先,苏联宪法没有把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

“1918年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任务是“确立强大的全俄苏维埃政权形式的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完全镇压资产阶级,奠定没有阶级划分、没有国家权力的社会主义”。这对苏维埃政权在建立之初,巩固十月革命胜利的成果是十分必要而且是必须的。“1924年宪法”对联盟国家的根本任务缺乏规定。“1936年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增进社会财富,一贯提高劳动民众之物质及文化水准”,但该条款紧接着又规定“巩固苏联之独立并加强其国防能力”,反映出当时苏联经济发展模式的实质是以国防建设为中心、经济为军事服务。这就造成在苏联长期经济发展中,凡是与民用有关的发展计划与目标大都未能顺利实现,而与军备有关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实实在在地得到了保障。结果是国家成了军事超级大国,但是人民的生活水平却没有得到相应提高。“1977年宪法”第十三条规定要“不断改善公民的生活条件”,但是此条款的内容是建立在“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是建成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础上。苏联宪法学者认为,苏联在20世纪70年代就已“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的观点是荒谬的。究其实质是苏联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重要性缺乏最基本的认识和对自身经济状况的盲目乐观。纵观苏联历史应该看到,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客观条件不是充分具备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述,俄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程度,是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政党充

分发挥无产阶级的历史主动性和革命首创精神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但直到1921年以后,列宁才有可能比较冷静地思考经济政策,探索一条适合苏联国情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道路。可是,列宁的早逝使苏联沿着新经济政策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发生了周折。当斯大林执政,开始实现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以后,他就明确表示“抛开”新经济政策。从1936年苏联宣布“社会主义已经建成”到上世纪60年代赫鲁晓夫进而宣布“向共产主义迈进”,从勃列日涅夫认为“已经建成发达社会主义时期”,到安德罗波夫认为“进入发达社会主义时期”,都反映了苏联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和社会生产力水平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忽视了社会主义必须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必要的物质基础。这样更不可能洞察和掌握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其次,苏联宪法在1988年底修宪之前,都无限任制和限职制的规定。

这是苏联中央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国家政治生活缺乏民主在宪法上的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制度上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发扬人民民主,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能够掌握国家权力,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其中,选举制度是人民组织政权机关的根本手段,是民主制度的基础环节。限任制是有效地制约终身制,遏止诱发个人权力的膨胀,最终避免选举制名存实亡的有效保证。没有限职制,“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1](157页)。限任制和限职制是保证统治阶级不断地在本阶级内部挑选最适合的中坚分子执掌政权,以期最大程度地实现本阶级的统治意志和阶级利益,同时又避免个人集权的最佳保证,否则,公民的自由与权利必然会遭到侵害。俄国在历史上缺乏民主传统,当十月革命胜利、国内转向和平建设时,列宁特别重视国家的民主建设问题,曾多次强调以“工人民主制”代替“战时命令制”和“极端集中制”。但斯大林在确立自己的领导地位后,逐渐把一切权力都集中在个人手中,形成个人高度集权,甚至可以说是个人专权的国家领导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在干部政策上形成了领导干部的终身制,出现长期搞家长制、一言堂,使个人凌驾于党组织之上,使党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在这种领导制度下,不可能形成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

政治建设所亟需的真正有效的监督机制,人治高于法治、权大于法、有法不依等现象长期存在而得不到解决。这样,干部得不到监督,党组织逐渐脱离群众,削弱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群众基础。所有这些都留下了十分严重的后遗症。

再次,苏联宪法未对国家最高领导人不称职作出罢免和撤换的规定。

苏维埃国家政权是在参考和借鉴巴黎公社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成就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而在19世纪90年代,恩格斯晚年对人民代表机关建设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在重申巴黎公社政权建设原则时,着重强调了防止新型国家蜕变的措施。这就是他在《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中提出的著名观点:“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宰——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国家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权限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他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2](273页)公社应当宣布它所有的代表和官吏毫不例外地可以随时被撤换,以此来保证并防范他们。恩格斯提出的防止新的国家公职人员蜕变的根本措施就是两条:一是人民对他们的选举和监督;二是取消他们的经济特权。宪法既是最高法,也是政治法、权力法。宪法规定了权力的设置,规范着权力的应用与行使,实质上就是对国家权力拥有者进行监督,对其在不称职和违反宪法和法律时作出撤换和罢免。但苏联宪法对国家最高领导人的监督基本上未作规定,这就使最高领导人的行为处于宪法和法律的规范之外,致使有的领导人独断专横、轻视法律和滥用职权的行为在其执政期间很难得到制止。如在斯大林统治时期滥用专政、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违宪行为普遍、长期地存在而得不到及时制止和纠正,只有在他本人自然死亡后才能对他进行事后的批判。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并不意味着封建主义影响的根绝,没有对国家领导人强有力的监督体制,就会出现滥用权力的现象,从而给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建设带来危害。人民能否对国家权力的拥有者进行监督,可以作为衡量是专制政治还是民主宪政的

重要标志。人民群众的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得以实现的根本保证,是实现社会主义制度长治久安的有效途径。苏联宪政史生动地再现了脱离人民监督导致苏维埃制度“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悲剧。

最后,苏联宪法中都有加盟共和国可以自由退盟的规定,可是无论是苏联宪法,还是苏联的宪法性文件都未对加盟共和国退盟的方式和程序作出明文规定。

关于退盟,到了1990年才匆忙搞了个《苏联解决与加盟共和国退出苏联有关问题的程序法》,然而,由于事态发展到严重地步,该法并没有发挥作用。不管当初立宪者如何考虑,关于自由退盟的规定,为一些加盟共和国退出苏联提供了法律依据。加盟共和国中的某些人正是利用此条法律,肆意扩大宪法规定的“加盟共和国主权”的内涵,进行民族分裂活动。1990年6月12日俄罗斯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国家主权宣言》公然宣称,俄罗斯联邦宪法和法律在本国境内高于一切,对于违犯该国主权的联盟法律可以不执行。这实际上是宣告,联邦成员可以不执行联盟宪法和法律。在俄罗斯的带动下,其他加盟共和国也发表了类似的宣言,使分立主义进一步泛滥,导致联盟权力的丧失,最终使苏联走向解体。我们现在反思,为什么苏联三部宪法都明文规定加盟共和国有自由退盟的权利而无法律对退盟的方式和程序作出规定?这涉及到苏联联盟中央与其所属各邦的关系是联邦还是邦联的问题。从宪法学角度看,苏联究竟是邦联还是联邦存在着争议。有宪法学者指出“各邦之有无脱离权,为分别联邦与邦联的唯一标准”[3](315页)。“单就形式而言,苏联可以说是一个邦联”[3](323页)。这是因为苏联1924年宪法是以1922年12月30日苏俄乌克兰等独立四国所定立的条约为依据,而纯正的联邦,则开初不能以条约为依据。实际上,尽管各邦在法律上虽有自由脱离的权力,但宪法规定苏联的最高权力机关保留撤销各邦苏维埃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的违宪决议之权。在联盟的力量强大之时,各邦有不利于苏联的行动,苏联的最高权力机关可事先预防,而不致使脱离见诸事实。但苏联宪法的制定者没能预见到联盟力量衰退之时的不利后果。苏联政治制度的这种形式与内容的矛盾埋下了苏联解体的祸根。这实质上反映出斯大林等

苏联制宪者们形而上学的指导思想,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估计不足。毛泽东对此有过深刻的评论,他说,“斯大林有许多形而上学,并且教会许多人形而上学”[4](347页),“他以为他那个天下稳固了。我们不要以为天下稳固了,它又稳固又不稳固”[4](356页)。这段话表现出毛泽东深刻的洞察力和敏锐的预见性。苏联以解体而告终的悲剧恰恰印证了毛泽东的正确论断。

二 苏联宪法内容缺陷的产生原因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法律是转化成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它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总是积极地保护、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宪法也不例外,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关于国家的性质、政权的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义务、国家结构体系及组织活动原则,亦即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因此,宪法的缺陷恰恰折射出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等方面的缺陷,反映出苏联僵化的政治体制和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产品经济存在的弊端。

首先,是政治体制方面的弊端。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进行创立无产阶级政权体系的探索,建立起苏俄政治体制的基本框架。俄国的基本国情和十月革命后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使这个体制一开始就表现出权力集中的特点,暴露出官僚主义等弊端。因此,俄共(布)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力图用“工人民主制”代替“极端集中制”。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在继承、进一步阐述和丰富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制的理论,在建设政治体制的实践上,都做出了一定贡献。但是,斯大林把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体制凝固化,没有进一步推进民主政治的建设,特别是没有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剥削阶级的消灭,使过渡时期的政治体制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而是一步步地把原来权力集中的政治体制推向极端,最终造成了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这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的特征,就是把各种社会政治组织的权力集中于党组织,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地方的权力集中于中央,中央的权力又集中于斯大林。个人集权是这个体制最突出的特点。任命制的普遍采用,党和国家监督机制的缺乏,也是这个体制的特点。斯大林逝世以后,

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在苏联执政共达28年。他们在上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两个十年的下半期虽然进行过某些改革的尝试,但都未能取得明显的成效,他们在总体上都继承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加以发展。这28年发展的主要结果是:苏联发展成为一个军事超级大国,同时斯大林模式的弊端不断加重,社会危机逐步深化。

其次是经济体制方面的弊端。产品经济观是苏联经济体制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由于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种种原因,从苏联经济创始之初,布尔什维克党就把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与社会主义经济分割、对立起来,认为商品、货币、市场、贸易等都是资本主义经济残余,与社会主义经济不相容,在消灭私有制的同时必将随之铲除。早在1919年3月俄共(布)“九大”通过的党纲中明确规定,“要准备取消货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产品分配以代替贸易”。尽管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经济失败教训的基础上,强调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但在工业化期间,随着“向资本主义全线进攻”的开始,产品经济再度兴起。另外,实现“一大二公”也是苏联经济建设重要的指导思想。城市经济全盘国有化,农村经济准国有化,集体经济向国有经济靠拢,消除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长期以来苏联认为: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而个体经济乃至合作经济都是资本主义的残余。要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就必须实现单一的国家所有制。这里判断某种所有制形式是否合理,一不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二不是看能否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而是以所谓公有制观念的纯洁性来衡量。从宪法的自身内容看,它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但它最终是市场经济的反映,是市场经济的自由平等原则的体现。超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不适时宜地实行产品经济,这样做不仅给经济建设带来巨大的损失,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自由平等、公平交易、诚实信用等道德原则,本身就是宪法产生的道德基础,是宪法权利原则、平等原则、法治原则的现实来源,所以经济上实行高度集权的模式,必然有政治上的权力过分集中相伴随,以党代政、个人迷信、家长制、官僚主义、特权现象和观念都难以避免,而所有这些现象和观念都是与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建设相左的,这些观念反映在宪法里必然成为宪法的缺陷,这些现象的存在也必然成为实施宪政的障碍。

正是苏联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特征决定了苏联

宪法缺陷的长期存在,同时,也正是由于苏联宪法的缺陷使人民缺乏宪法保障,公民个人不能完全享受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参考文献:

- [1]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3] 王世杰,钱端升. 比较宪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4]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Analysis of Defects in Soviet Constitutions and Their Causes

XIAO Ming-hui

(Personnel Offic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The common defects of four Soviet constitutions are that there are no stipulations of state basic tasks to develop productivity, concentrate on modernization and raise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the people, no stipulations of limitation to appointment and its duration, no stipulations of dismissal and removal of incompetent supreme state leaders, and no explicit stipulations of ways and procedures for its allied states to withdraw from the Soviet Union. The cause of the defects is malpractice 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ystem.

Key words: Soviet constitution; content; defect

[责任编辑:苏雪梅]